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25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111年8月15日函(計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2255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請學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68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，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，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。」有關學校請學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應符合事項，請貴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2370號函辦理，貴校若請學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時，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審慎規劃其服務地點，應為學校大門或側門等學校門口內側相關安全位置，並適時檢視其服務地點之安全性及妥適性，以維護其安全。

(二)服務之對象應以學校學生為主。

學務處　收文:114/06/13
1140001661　有附件

(三)提供完備之安全知能訓練，以維護執行任務之安全。

三、另仍請學校優先配合警察義交之交通指揮及管制為主，並結合已受過交通專業訓練之地區人力資源（如：家長志工、社區志工、守望相助隊等）編組學校交通導護隊，共同維護校園周邊交通秩序，保障學生通學及其人身安全。

四、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2370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13 10:10:28